

徐州医科大学文件

徐医大研字〔2020〕6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 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6月10日

徐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 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导师和导师团队，树立为人师表典范，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提升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遵循“科学公正、师德为先、突出实绩、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综合考察，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材料初审与推荐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校层面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评选对象

第五条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为至少完整指导过我校两届研究生的导师（含第二导师）。

第六条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范围为由在岗导师组成的在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有实质性合作的团队。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优秀导师评选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教师的“四有”要求，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治学严谨，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带头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

环境。诚实守信，善于团结，乐于奉献，为团队建设做出过突出贡献。关心关爱学生，因材施教，善于与研究生沟通，受到学生尊敬爱戴，有指导学生的感人事迹；

(三) 业务能力突出。在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任务、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

(四) 育人成效显著。所指导的研究生政治素质高、学术水平强、学位论文质量优秀、创新能力强、就业质量高、在校获奖多。已毕业的研究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认可度高。

第八条 近四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优秀导师：

(一) 导师有违反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行为者；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法违纪或违反校纪校规者；

(三) 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学位论文评议中有一项“不合格”评议结果者；

(五) 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

(六) 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初次就业率低于 80%者；

(七) 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年终就业率低于 95%者。

第九条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条件

(一) 有稳定的导师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团队负责

人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研究合作关系紧密，共享研究平台、共有科研成果、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

（二）团队培养成效显著。团队指导的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质量优秀、就业质量高，已毕业的研究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认可度高；

（三）团队管理科学规范。团队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规范的管理办法。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科学、合理的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在校内外有影响力和示范性；

（四）团队文化氛围浓厚。在长期稳定的团队合作中，形成鲜明的团队核心精神。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温馨的工作环境，团队内部师生关系和谐，凝聚力、向心力强。

第五章 学院初评

第十条 推荐名额：

优秀导师候选人，学院按照评选当年带教导师不超过 5% 比例名额推荐，不足 1 个名额可以择优推荐 1 人。推荐候选人数较多学院，青年导师比例不低于 20%。

优秀导师团队候选人，学院按照评选当年不超过培养研究生

总数 1% 比例名额推荐，不足 1 个名额可以择优推荐 1 个团队，每个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个。

原则上隔届推荐，上一届已经获得“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荣誉称号的个人和团队，本届不参评，可以在下一届重新推荐。

第十一条 学院初评：

学院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初评，按照推荐名额，确定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初评公示：学院初评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汇总“优秀导师推荐表”、“优秀导师团队推荐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六章 学校终评

第十三条 材料展示：研究生院汇总全校候选人评选材料，利用校园网或展板等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对公示材料存在质疑且经查实存在不实信息的，取消进入终评资格。

第十四条 评选名额：优秀导师 10 人；优秀导师团队 3 个。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提交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并从中择优推荐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标兵各 1 个。

第十六条 最终审定：评选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七条 获评的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优先推选参加国家和省级相关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标兵推荐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为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获得者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优秀导师奖励 3000 元/人，优秀导师团队奖励 10000 元/团队；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奖励 10000 元/人，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奖励 30000 元/团队，校级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为获评导师和导师团队组织全校教师经验交流会、宣讲会，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树立导师及导师团队典范，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校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每2年进行一次。具体评选工作安排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办法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实际情况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徐州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推荐表

2. 徐州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

3. 参评事迹材料撰写要求